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分包号：分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407.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23 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1.65万元，资产总额为430.0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为上海五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1.08万元，资产总额为301.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上海五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0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25.49万元，资产总额为484.37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建元会法律事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项目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085.85万元，资产总额为688.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5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5065.31万元，资产总额为4605.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江宁区财政局（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T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11.279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47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9人，营业收入为8025.13万元，资产总额为5193.4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 2024年4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财政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TZCG-K2024-002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分包号：JSZC-320115-TZCG-K2024-002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33.57万元，资产总额为441.5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01.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0.04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15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TZCG-K2024-002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5.49万元，资产总额为3110.2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提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T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72.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鑫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2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2202.4万元，资产总额为1419.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江宁区财政局（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17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147.7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提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南京新合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新合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3-0005，2024-2025年度江宁区分中心组织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分中心组织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新合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693.0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54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新合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名称）（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669.44万元，资产总额为3585.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T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协议采购（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真贝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62.38万元，资产总额为409.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真贝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采购包 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英绩博效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66.6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5.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英绩博效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31.01万元，资产总额为362.38万元¹，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JSZC-320115-JZCG-K 2024-0022，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倍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除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倍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514.120556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48403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编号为JSZC-JSZC-320115-JZCG-K2024-002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说明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T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916.88万元，资产总额为926.35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无锡中正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中正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52.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9.35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无锡中正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856人，营业收入为464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385.6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115-T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327.13万元，资产总额为2648.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项目名称为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2025 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K2024-0022），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97.76 元，资产总额为 201.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君正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四、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单位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8人，营业收入为70,4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49,759.1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3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CS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K2024-002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江宁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体系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8.36万元，资产总额为79.2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04月06日

